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520號

原告 德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穗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蔡欣澤律師

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961,118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